

18-2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第一組職掌：

- (1)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2)農業金融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 (3)有關農業金融資訊業務事項。

2. 第二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 (2)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 (3)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4)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5)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3. 第三組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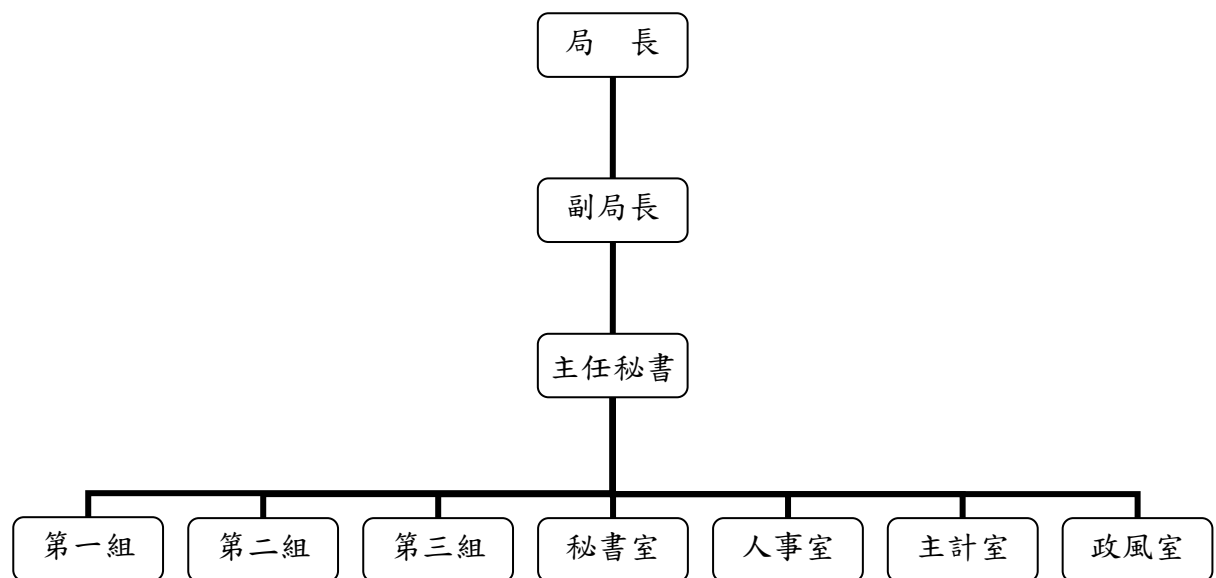
- (1)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 (2)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 (3)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督導。

4. 秘書室職掌：

- (1)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
- (2)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3)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4)公文、檔案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5)立法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
- (6)本局業務有關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發佈。
- (7)人民陳情請願協助及協調事宜。
-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65	3	1	3	72	駕駛 2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並加強輔導農漁會信

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重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 推動農業保險，建立農漁民分散風險概念，進一步穩定農民收入。持續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增加保單開發品項。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
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8.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宣導，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1	統計數據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	770 億元
二、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1	統計數據	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50 億元
	二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1	統計數據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6%
三、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一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1	統計數據	逾放比率 2% 以下	34 家
		1	統計數據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 以上	30 家
		1	統計數據	實地訪視（查）及輔導次數	2 次
四、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業者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貸放情形	1	統計數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貸放金額（億元）	212 億元
五、推動農業保險	一 增加農業保險品項	1	統計數據	增加農業保險品項數	5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增加農業保險投保金額	1	統計數據	投保金額較前 1 年度成長率	50%
六、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	一	持續推動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整合	1	統計數據	農漁會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家數	72 家
七、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關政令宣導	1	問卷調查	農業金融相關從業人員及輔導人員參與農業金融政令宣導之滿意度	80%

註：評估體制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 750 億元	105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代收金額為 788 億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一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信用部逾放比率 15%以上之家數在 3 家以內	105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以上之家數為 0 家，已超越原訂 3 家之目標值。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50 億元以上	105 年底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48 億元，達成原訂目標 50 億元目標值之 96%，主要係房地產景氣不佳，信用部獲利衰退所致。

款人權益	二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整體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較前一年底減少幅度達 3%以上	105 年底逾放比率為 0.48%，較 104 年底之 0.51%減少幅度 5.88% 【(0.51%-0.48%)÷0.51%】，已超越原訂至少 3%之目標值。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一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2%以下達 32 家	1.截至 105 年底已許可中華民國農會等 34 家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均已開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2.105 年底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均低於 2%，已達成預訂目標值。
			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以上達 30 家	105 年底止，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8%以上。
			實地訪視（查）重設之信用部及輔導次數至少 11 次	原定目標 11 家係參照 104 年執行情形，以重設信用部開業未滿 5 年者為評估基礎，惟考量重設信用部已加強報表稽核之預警制度，且營運狀況尚稱健全，爰基於人力調配及監理需求，調整 105 年度訪查計畫，重設信用部之訪查，以開業未滿 1 年者(3 家)為主，105 年實際訪查或輔導重設信用部計 4 次。
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一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執行率 82%	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4.13 萬名農漁業者 225 億元營農及家計所需低利資金，利息差額補貼經費 20.57 億元，占預算數 28.62 億元之 72%，原因如次： 1.因近年農民營農融資需求趨緩，借款人還款情形優於預期，致利息差額補貼需求減少。 2.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105 年 8 月 16 日起調降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0.07 個百分點，致補貼息經費需求減少。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關訓練	學員滿意度 80%以上	105 年度辦理不動產市場及農業金融業務、徵授信業務、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稽核業務、債權保全相關法規

				與催收實務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等 6 項研習班，合計 33 期，預計受訓總人數為 1,980 人次，完成培訓 2,183 人次，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滿意度達 98.7%，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	--	--	--	--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截至 106 年 6 月底，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為 383 億元。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一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106 年 6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為 0 家，已超越原訂 1 家之目標值。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106 年 6 月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46 億元，已達成原訂 50 億元目標值之 92%。
	二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106 年 6 月底逾放比率為 0.48%，與 105 年底相同，已超越原訂 0.65% 之目標值。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	一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許可中華民國農會等 34 家重新設立信用部均已開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2.106 年 6 月底止，34 家重設之農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8% 以上；另逾放比率均低於 2%。 3.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實地訪查家數計 0 次。
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業者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貸放情形	1.配合推動農業綠能、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發展所需資金。106 年 1-6 月提供 2 萬名農漁業者 118 億元貸款(為年度目標值為 220 億元之 54%)，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 2.本局將持續輔導農漁會充分瞭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範，並加強管理及宣導，俾確保貸款效益。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	一	農漁會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家數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30 家農漁會轉入新系統。 2.執行符合進度，應可達成預定目標。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關訓練	1.規劃辦理總幹事金融展望、秘書、信用部主任金融展望、徵授信業務、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稽核業務、債權保全相關法規與催收實務及農業金融業務等 7 項研習班，合計 33 期，受訓總人數為 1,980 人次，上半年已辦理 9 期次，參訓人數 618 人次，占預計參訓人數 112.4%(618/550)，其餘課程將陸續於下半年執行。 2.執行符合進度，訓練之滿意度應可達成預定目標。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7	1	合計	598	826	2,293	-22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032	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500	2,032	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2,03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2,0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 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600300 2 賠償收入	-	-	2	-	
			0451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243	175	-228	
3	147	1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5	243	175	-228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	243	175	-228	
			0551600102 1 證照費	15	243	175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 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 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83	85	0	
4	192	1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3	83	85	0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81	81	0	
			0751600106 1 租金收入	81	81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
			07516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3,478	293,081	-119,603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73,478	293,081	-119,603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420	491	-7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420	491	-71	
				5851600000 農業支出	173,058	292,590	-119,532	
	2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102,620	103,964	-1,344	1. 本年度預算數102,620千元，包括人事費92,974千元，業務費9,534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2,97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828千元。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70,238	188,426	-118,188	
	3							1. 本年度預算數70,238千元，包括業務費11,556千元，設備及投資3,360千元，獎補助費55,3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0,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全國農業金庫建置農漁會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等經費4,680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5,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資訊營業設備等經費2,985千元。 (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26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52,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849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罰鍰收入，依規定
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5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0451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2. 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3. 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2. 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47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5	
		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	
			1	0551600102 證照費	15	1. 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9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2千元。 2. 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2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51600106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2			0700000000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2		07516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420
-----------	-------------------	------	-----

計畫內容：

研究推動農業保險開發新保單所需基礎資料，據以蒐集並透過系統性分析與歸納，以利主管機關研究相關議題時，有完整資料可供查詢及運用，俾作為推動農業保險之參據。

預期成果：

1. 建立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俾利主管機關運用推動農業保險，協助穩定國內農業生產經營，以穩定農民所得，建立農民所得安全網。
2. 完成研究報告及基礎資料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42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及建置。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保險基礎資料蒐集、分析等經費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		
0251 委辦費	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62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974	人事室	職員65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92,974		1.人事費92,97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56		(1)職員、工員薪俸等61,87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696千元。
0111 獎金	14,696		。
0121 其他給與	1,040		(3)員工休假補助1,04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220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2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72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372千元。
0151 保險	5,774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5,7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46	秘書室	1.業務費9,534千元。
0200 業務費	9,534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2)水電費1,26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60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1,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0		(4)影印機租金等1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6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
0231 保險費	45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52千元。
0271 物品	692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6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5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動派遣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農業金融業務宣導等4,5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		(10)辦公廳舍修繕費3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修等60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13)國內差旅費270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102,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4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2.設備及投資94千元。 (1)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50千元。 (2)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44千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70,238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政策宣導之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重塑農業金融形象，辦理農業金融媒體行銷工作。
6.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7.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8.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9.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10.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1.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2.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3. 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4.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5.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預期成果：

1. 有效激勵農漁會信用部持續不斷地精進人力素質，追求改善經營體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降低至0.6%。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10,442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人員訓練發展及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0200 業務費	7,082		1. 業務費7,082千元。
0203 通訊費	158		(1) 辦理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24		(2) 資安暨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各項業務系統開發維護費等5,2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0千元。
0251 委辦費	960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等960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6) 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印製各項報表、報告、統計資料、年報及雜支等5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7) 國內差旅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0		2. 設備及投資3,360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70,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5,993	第二組	<p>周邊設備及建置試辦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等。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p> <p>1. 業務費3,480千元。</p> <p>(1) 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p> <p>(2) 各項業務活動人員保險費等15千元。</p> <p>(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p> <p>(4)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484千元。</p> <p>(5) 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p> <p>(6)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463千元。</p> <p>(7) 國內差旅費443千元。</p> <p>(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p> <p>2. 獎補助費2,513千元。</p> <p>(1) 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970千元。</p> <p>(2)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等1,455千元。</p> <p>(3) 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88千元。</p>
0200 業務費	3,4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2,484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3		
0291 國內旅費	44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5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5		
0454 差額補貼	88		
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994	第三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p> <p>1. 業務費994千元。</p> <p>(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50千元。</p> <p>(2) 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50千元。</p> <p>(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雜支等519千元。</p> <p>(4) 國內差旅費208千元。</p> <p>(5) 考察大陸地區農業保險運作實務旅費87千元。</p> <p>(6) 考察泰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p>
0200 業務費	9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		
0291 國內旅費	2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		
0293 國外旅費	77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70,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52,809	第二組	式旅費77千元。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0400 獎補助費	52,8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8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2,620	420	70,238	200	173,478
0100 人事費	92,974	-	-	-	92,9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56	-	-	-	59,1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	-	-	2,716
0111 獎金	14,696	-	-	-	14,696
0121 其他給與	1,040	-	-	-	1,0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20	-	-	-	4,2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72	-	-	-	5,372
0151 保險	5,774	-	-	-	5,774
0200 業務費	9,534	420	11,556	-	21,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	-	-	184
0202 水電費	1,260	-	-	-	1,260
0203 通訊費	1,100	-	158	-	1,25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5,224	-	5,2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	20	-	13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	-	-	65
0231 保險費	45	-	15	-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	110	-	162
0251 委辦費	-	420	3,444	-	3,864
0271 物品	692	-	130	-	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5	-	1,577	-	6,1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	-	-	-	3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	-	-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	-	-	-	605
0291 國內旅費	270	-	703	-	97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87	-	87
0293 國外旅費	-	-	77	-	77
0294 運費	10	-	-	-	10
0295 短程車資	13	-	11	-	24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	3,360	-	3,4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	-	-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60	-		3,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	-	-	-		44
0400 獎補助費	18	-	55,322	-		55,3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5,234	-		55,234
0454 差額補貼	-	-	88	-		8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0900 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22			農業委員會主管	92,974	21,510	1,076	-	
				農業金融局	92,974	21,510	1,076	-	
				科學支出	-	420	-	-	
				1	農業金融研發	-	420	-	-
				農業支出	92,974	21,090	1,076	-	
				2	一般行政	92,974	9,534	18	-
				3	農業金融業務	-	11,556	1,05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15,760	-	3,454	54,264	-	57,718	173,478
200	115,760	-	3,454	54,264	-	57,718	173,478
-	420	-	-	-	-	-	420
-	420	-	-	-	-	-	420
200	115,340	-	3,454	54,264	-	57,718	173,058
-	102,526	-	94	-	-	94	102,620
-	12,614	-	3,360	54,264	-	57,624	70,238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50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	50	
				58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	-	50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	-	-	50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60	44	-	-	54,264	57,718		
-	3,360	44	-	-	54,264	57,718		
-	3,360	44	-	-	54,264	57,718		
-	-	44	-	-	-	94		
-	3,360	-	-	-	54,264	57,6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14,696	
七、其他給與	1,040	
八、加班值班費	4,220	超時加班費1,35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0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843號函核定之1,353千元上限(93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72	
十一、保險	5,7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97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5	65	-	-	-	-	-	-	3	3	1	1	3	3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5	65	-	-	-	-	-	-	3	3	1	1	3	3
		2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65	65	-	-	-	-	-	-	3	3	1	1	3	3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2	72	88,754	89,739	-985	本 年 度 以 業 務 費 支 付 之 勞 動 派 遣 4,120 千 元 及 勞 務 承 攬 2,400 千 元 ， 分 述 如 下 ： 1. 一 般 行 政 計 畫 ： 預 計 進 用 勞 動 派 遣 8 人 ， 經 費 2,995 千 元 。 2. 農 業 金 融 業 務 計 畫 ： 預 計 進 用 勞 動 派 遣 3 人 ， 經 費 1,125 千 元 ； 勞 務 承 攬 2 人 ， 經 費 2,400 千 元 。
-	-	-	-	-	-	72	72	88,754	89,739	-985	
-	-	-	-	-	-	72	72	88,754	89,739	-98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32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325		-	-

會農業金融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32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25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 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 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 鑑。
(2)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1]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 用部及新設信用部購置營業 設備	02	107-107	各農漁會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 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 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資金	03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1]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 延利息補貼	01	107-107	震災受災居民	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 期間減免利息，由政府補貼 貸款金融機構。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6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5	106	-	54,264	55,340
445	-	-	54,264	55,234
445	-	-	54,264	55,234
445	-	-	-	970
445	-	-	-	970
-	-	-	54,264	54,264
-	-	-	1,455	1,455
-	-	-	52,809	52,809
-	106	-	-	106
-	88	-	-	88
-	88	-	-	88
-	88	-	-	8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8	77	-	-	-
考 察	1	8	77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泰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61	泰國	農業局、 財政局、 保監局、 農業銀行 (BAAC)、 產險公會 (TGIA)	考察泰國農業保險制度、 農業貸款結合保單銷售系 統、產險公會與簽單公司 運作方式、勘災定損及危 險分散等機制。預期考察 結果，可作為我國建立農 業保險相關制度及永續健 全發展之重要參考。	107.10-107.10	4	2

會農業金融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42	3	77	農業金融業務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地區農業保險運作實務61	北京	保監會、 農業部、 中國人保、 中再集團、 安華保險	考察大陸地區農業保險發展現況、相關預算編列與保費補貼情形、政府參與農業保險角色與任務、專業機構再保險、勘損作業流程與運作實務、相關管理措施等；預期考察結果，可作為我國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制度及永續健全發展之重要參考。	107.05 - 107.05	4	2

107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50	2	87	農業金融業務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14,684	-	-	1,076	115,760
10 農、林、漁、牧		114,684	-	-	1,076	115,760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864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420
(1)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建置	107-107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及建置。	-	420
2.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3,444
(1)農業金融法令宣導	107-107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對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金融監理業務人員、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從業人員等之金融法令宣導、金檢常見缺失改善、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等講習。	-	960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484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864
-	-	-	420
-	-	-	420
-	-	-	3,444
-	-	-	960
-	-	-	2,4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本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務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p>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p>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2.14%及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99年8月3日及99年8月6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及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5至9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3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p>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p> <p>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	農委會業以105年9月14日農人字第1050235366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http://www.poultry-trace.org.tw）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p>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p> <p>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p>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新增決議 (三九四)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4億0,01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8,577萬8千元，增加3億1,432萬3千元。經查，近年農損金額屢創新高，農業風險更甚以往，如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爰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p>	<p>(一) 農委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 年高接梨投保件數 90 件，投保面積 50.44 公頃；105 年梨投保件數 164 件，投保面積 139.91 公頃，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及水稻保險，釋迦保險投保件數 92 件，投保面積 51.03 公頃，水稻保險則銷售至 7 月底止，相關投保資料尚待統計中。</p> <p>(二) 為推動農業保險，農委會規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區域定損、指數型等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 2. 參考韓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 3. 引進商業保險業之資源與效率，同時利用農民團體貼近農漁業者之優勢，依據政策目的、營運效率等，擇由保險業者或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 <p>(三)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農委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後續規劃增加農業設施、香蕉及石斑魚等保險品項，累積試辦經驗及建置基礎資料，並參考國外實務經驗，於 106 年底再行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四七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6年度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9,149千元，主要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102至104年度亦有改善，惟105年度截至7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且逾放比率亦較104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0.51%及0.85%上升至0.52%及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原自102至104年度已由72家減少至40家，有顯著進步，惟105年7月底逾放比率超過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41家，且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有減少趨勢。為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爰凍結該預算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出「增加對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次數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650910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四七三)	農業金融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要求應加強監督管理。	<p>(一) 在全國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下，需專案輔導之信用部家數已由 102 年底之 16 家減少至 104 年底之 9 家，至 105 年底再縮減為 8 家，爰 105 年度實際輔導次數 4,409 次，略較 104 年度之 4,423 次減少 14 次，另該金庫每年度辦理輔導業務，均會視狀況增加輔導次數。</p> <p>(二)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 104 年底之 0.51%減少至 105 年底之 0.48%；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經輔導已由 102 年底之 72 家減少至 104 年底之 40 家，至 105 年底再縮減為 33 家，輔導略見成效。</p> <p>(三)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法定任務，本局將持續督促該金庫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經營情形。</p>
新增決議 (四七四)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	(一) 農委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 年高接梨投保件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突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據農委會表示將於105年底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儘速立法。建請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	<p>90 件，投保面積 50.44 公頃；105 年梨投保件數 164 件，投保面積 139.91 公頃， 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及水稻保險，釋迦保險投保件數 92 件，投保面積 51.03 公頃，水稻保險則銷售至 7 月底止，相關投保資料尚待統計中。</p> <p>(二) 為推動農業保險，農委會規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區域定損、指數型等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 2. 參考韓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 3. 引進商業保險業之資源與效率，同時利用農民團體貼近農漁業者之優勢，依據政策目的、營運效率等，擇由保險業者或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 <p>(三)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農委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後續規劃增加農業設施、香蕉及石斑魚等保險品項，累積試辦經驗及建置基礎資料，並參考國外實務經驗，於 106 年底再行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新增決議 (五六四)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65091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農業金融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針對因應105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鑑於未來氣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105年12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55084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九)	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104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550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污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其中農業金融教育與資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委辦已屆第5年，預期能夠針對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融輔導人員透過課程訓練，學習相關法令、徵授信、存匯、催收、稽核業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專業技能。然農業金融服務業務除了放款外，更應具備基礎農業知識。部份農會信用部除審核貸款人欲貸款金額外，亦協助農民去瞭解農業現場不同作物種類及所需之器具，以符合農民借貸之真正需求。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宗旨應納入建立良好的農產業媒合平台，以符合農民耕作與貸款的實際需求。請農業金融局提出歷年績效，並針對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2日以農授金字第 10650910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p>農業金融局106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24萬6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惟查農金局102至106年度共編列1,168萬元，全國農業金庫102至105年8月底對農漁會輔導（含一般及專案輔導）次數卻逐漸減少；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原自102至104年度已由72家減少至40家，然105年7月底逾放比率超過2%農漁會家數卻微幅增加至41家，而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反呈現減少趨勢，核有未當，建請農業金融局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p>	<p>(一) 在全國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下，需專案輔導之信用部家數已由102年底之16家減少至104年底之9家，至105年底再縮減為8家，爰105年度實際輔導次數4,409次，略較104年度之4,423次減少14次，另該金庫每年度辦理輔導業務，均會視狀況增加輔導次數。</p> <p>(二)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104年底之0.51%減少至105年底之0.48%；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經輔導已由102年底之72家減少至104年底之40家，至105年底再縮減為33家，輔導略見成效。</p> <p>(三)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法定任務，本局將持續督促該金庫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經營情形。</p>
(三)	<p>農業金融係協助農民的農作、復耕的重要措施，近年來天災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如何協助農民從災害中復原並繼續耕作，有賴農業金融持續協助。其中，災後的復耕更需完善的貸款制度，才能夠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從災害中再站起來。然查，農業貸款制度特別是農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多著重於增加項目別，就既有項目之額度並未因應現況需求而檢討調整，常有農民反應貸款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是以，顯現目前農業貸款政策與制度確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還款能力，設計讓農民可喘息、具復耕意願的貸款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2日以農授金字第106509101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四)	<p>有鑑於農信保基金為農委會設立之財團法人，農業金融局除應依行政院及該會訂定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監督管考機制，惟查農信保基金102至106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p>	<p>(一) 農信保基金原比照其他信保基金及金融業，每年發放4.6個月績效獎金。農委會於103年要求該基金檢討績效獎金發放規定，現已刪減為2.5個月。</p> <p>(二) 農信保基金與其他信保基金原均隸屬財政部主管，其三節福利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係依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事業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而立法院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顯見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落實對農信保基金之監督管考機制並檢討停發三節福利金，以正官箴。	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編列，與同性質之中小信保基金相同，又該基金業務與金融業相近，比照金融業編列福利金，尚屬合理。
(五)	農業金融局106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24萬6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例，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p>(一) 在全國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下，需專案輔導之信用部家數已由 102 年底之 16 家減少至 104 年底之 9 家，至 105 年底再縮減為 8 家，爰 105 年度實際輔導次數 4,409 次，略較 104 年度之 4,423 次減少 14 次，另該金庫每年度辦理輔導業務，均會視狀況增加輔導次數。</p> <p>(二)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 104 年底之 0.51%減少至 105 年底之 0.48%；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經輔導已由 102 年底之 72 家減少至 104 年底之 40 家，至 105 年底再縮減為 33 家，輔導略見成效。</p> <p>(三)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法定任務，本局將持續督促該金庫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經營情形。</p>
(六)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在地農業環境與條件的改變也顯而易見。農金局成立的宗旨係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的農業損害極大，現行僅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支應農民相關臨時損失，然農民面對已損害的設施、農地，以及而後需復耕的種苗、機具成本，須負擔龐大的經濟壓力，而針對農業本身的特性，其風險亦不斷的增加，更甚一般商業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在農業風險管理的概念下，評估由農金局主導農業保險的可行性，及農業保險係以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辦理的差異，於1個月內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650910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七)	農信保基金102至106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	(一) 農信保基金原比照其他信保基金及金融業，每年發放4.6個月績效獎金。農委會於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立法院之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顯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應確實監督並檢討停發，以符立法院決議要求。	<p>年要求該基金檢討績效獎金發放規定，現已刪減為2.5個月。</p> <p>(二)農信保基金與其他信保基金原均隸屬財政部主管，其三節福利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係依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事業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編列，與同性質之中小信保基金相同，又該基金業務與金融業相近，比照金融業編列福利金，尚屬合理。</p>
(八)	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102至104年度亦有改善，惟105年度截至7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分別較104年底增加1億9,400萬元及5億3,700萬元），且逾放比率亦較104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0.51%及0.85%上升至0.52%及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原自102至104年度已由72家減少至40家，有顯著進步，惟105年7月底逾放比率超過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41家，另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卻有減少趨勢，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輔導及管理。	<p>(一)在全國農業金庫持續輔導下，需專案輔導之信用部家數已由102年底之16家減少至104年底之9家，至105年底再縮減為8家，爰105年度實際輔導次數4,409次，略較104年度之4,423次減少14次，另該金庫每年度辦理輔導業務，均會視狀況增加輔導次數。</p> <p>(二)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104年底之0.51%減少至105年底之0.48%；逾放比率逾2%之家數，經輔導已由102年底之72家減少至104年底之40家，至105年底再縮減為33家，輔導略見成效。</p> <p>(三)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漁會信用部負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法定任務，本局將持續督促該金庫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經營情形。</p>